



个体商业的会计核算

盖地

个体商业户所用的会计科目、财产计价和建帐方法、利税核算、会计报表等与工业户基本相同。商业户的经营业务主要是商品购进和商品销售。经营商品种类较多、售价较稳定（如百货等）、业务量较大的业户，可以用“售价金额核算”，经营的商品售价变动较大的（如鲜活商品）业户，可以用“进价金额核算”。

一、采用“售价金额核算”的商品经营核算

当业户采用售价金额核算时，在商品购进后，按零售价格登入“商品”帐户，将零售价与购进价的差价登入专设的“进销差价”帐户；销货款登入“经营收入”帐户。月终，按综合进销差价分摊率计算已销商品的进销差价。其主要经营业务的核算举例如下：

1. 采用电汇结算方式购进商品一批，进价合计1500元，零售总价1725元，差价225元，分录如下：

增：商品 1725
进销差价 225
减：银行存款 1500

如果先付款，商品后到，可通过“应收款”科目过渡；如果商品先到，货款后付，可通过“应付款”科目过渡。

2. 以现金支付商品运杂费20元，分录如下：

增：经营成本——费用 20
减：现金 20

3. 本月累计售出商品2400元，分录如下：

增：经营收入 2400
增：银行存款 2400

同时，

增：经营成本 2400
减：商品 2400

4. 计算本月已销商品进销差价。设该业户月初库存商品总值2600元，进销差价468元，则已销商品进销差价计算如下：

$$\text{进销差价} = \frac{468 + 225}{2600 + 1725} = 16.023\%$$

本月销售商品进销差价分摊额 = $2400 \times 16.023\% = 385$ 元

作分录如下：

减：进销差价 385
减：经营成本 385

登帐后，“经营成本”的余额为本月已销商品进价（ $2400 - 385 = 2015$ 元）

5. 支付工资等流通费用100元，分录如下：

增：经营成本 100
减：现金 100

如果是一次支付、多期受益的流通费用，也可以通过“待摊费用”科目分月摊销。

6. 按3%税率计算应交营业税，按营业税额的5%计算应交城建税，金额计算是： $2400 \times (3\% + 3\% \times 5\%) = 75.6$ 元。分录如下：

增：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营业税 75.6
减：经营收入 75.6

7. 结转本月经营成本和流通费用，分录如下：

减：经营收入（ $20 + 2400 + 100 - 385$ ） 2135
减：经营成本 2135

8. 结转经营利润，分录如下：

课题经费也要分成若干份，分别交给各课题组使用。其成本计算也要把分题作为对象。按分题设立成本明细帐，以汇集各分题的研究费用。当分题完成时，其成本明细帐汇集的研究费用就是该分题的成本。所有分题的成本之和就是该课题的成本。②分成本法。就是按一个课题归集成本，然后再将成本分解几部分以报决算的方法。这种方法在一个课题从多渠道取得多

种款源时使用，可仍按一个课题签发“开题通知书”，按一个课题设置明细帐，汇集科研费用。课题完成时，按一个课题的完整成本转入“科技产品”。在计算收益时，为向各种款源填报决算，必须将该课题成本按不同款源进行分解。分解方法可采用按不同款源所占课题经费的比例进行，也可以根据不同款源的性质，按顺序分解。

增:利润(2400-2135-75.6)

189.4

减:经营收入

189.4

二、采用“进价金额核算”的商品经营核算

采用进价金额核算时,按购进价登“商品”帐户,销货款登入“经营收入”帐户,不必设置“进销差价”帐户,月末实地盘点库存商品,按最后进价法或分批进价法计算结存商品成本,即可倒轧出本月已销商品的进价成本,其计算公式为:

$$\text{本月销售商品进价} = \frac{\text{期初库存商品总值} + \text{本期购进商品总值} - \text{期末库存商品总值}}{\text{商品总值}}$$

购进商品时,增记“商品”,减记“现金”或“银行(信用社)存款”;销售商品时,增记“现金”、“银行(信用社)存款”,增记“经营收入”;平时不结转已销售商品进价,也不注销库存商品,到月末,按最后进价法或分批进价法求出本月已销商品进价后,增记“经营成本”,减记“商品”。至于流通过程中,销售税金、经营成本和经营利润的帐务处理与上述“售价金额核算”相同。

三、个体业户代扣代缴税款的核算

1.由批发单位代扣代缴零售环节营业税的核算。
个体业户凡持有批发、工业等部门代扣代缴零售环节营业税的“扣税凭证”(本市或外埠的专用发货票、代替代扣凭证的发货票和完税证)均可按规定在每月

应纳营业税款金额中减除已扣缴的税款,应交税款不足减除已扣的营业税时,可顺延下月抵交。对享受免税照顾的业户,凡因营业进货由代扣单位已扣缴营业税,又无应纳税款可以抵扣的,可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扣缴的税款。个体业户进货时,若按进价金额核算,则按商品进价增记“商品”,对已扣缴税款减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营业税”,按实际付款额(商品购进价加代扣税款)减记“银行(信用社)存款”或“现金”。按销货额计算应缴营业税或应退营业税(完税业户)时,增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营业税”,减记“经营收入”。

2.个体业户受托代销商品代收代缴税款的核算。

个体业户接受国营、集体企业或个体经营者的委托代销商品,均应按规规定代收代缴营业税。受托代销的个体业户,应持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代销证件和合同到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,对代销商品应单独记载和开立发货票,并按税务机关核定的交库期限交纳税款。凡未按规定代收代缴的,应由受托代销业户补缴。当商品售出去,收到代销货和代缴税金时,增记“现金”或“银行(信用社)存款”,增记“应交税金——代收代缴税金”,增记“应付款——应付代销款”(按合同规定比例应付委托方的销货款)、增记“利润”(按合同规定比例作为受托业户的利润)。

· 意见与建议 ·

建议对名烟名酒商品实行专控

自名烟名酒价格放开以来,私人消费受到了抑制,但集团购买有增无减。据8月17日《新华日报》报道:价格放开以后,名烟名酒最大的买主是集团购买,占50%以上。因此,为了保证名烟名酒的市场供应,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,建议迅速对名烟名酒商品实行专控。1、将名烟名酒列入专控商品,社会集团的特殊需要,须经财政部门审批以后才能购买;2、社会集团购买名烟名酒,未经批准的,烟酒经营单位一律不得批供名烟酒。违者将没收其营业所得,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以必要的处分;3、烟酒经营单位批供给社会集团的烟酒,一律现金交易,不得转帐或用支票,不出具报销凭证。

江苏省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吴小鸣
苏州市财政局 陶荣根

应单独建立应酬费明细帐

为了有利于企业开放搞活,有些地区允许企业按一定比例提取必要的应酬费,目前许多企业的这部分费用没有建立帐户,而是由出纳或其他业务人员代管,这不仅不符合财务制度,而且给一些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了可乘之机。因此,我建议企业单位应单独建立“应酬费”明细帐户。这样,既有利于企业加强管理,又有利于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。

岳阳县审计局 兰勇

印制发票应为领导批核 空出一席之地

在进行会计审核时,经常看到这样的发票:领导批准的数字和签名只能任意写在票面上的间隙、边沿、角落或反面,很不规范和显眼,给会计审核工作带来一定的麻烦,特别是有的发票原开金额与领导核准的金额不一致时,辨认很费劲。因此,建议有关单位在印制发票时为领导批核空出一席之地。

江苏省滨海农场 魏世民